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



問題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以報考嗎？要怎麼判斷報考障礙類別？

回 答：報考者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並持有鑑輔會證明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任一證明，且該證明於報名期間仍為有效期，並符合學歷（力）資格（詳簡章規定），即具有報考資格。

若持身心障礙證明報考，無法判定自己屬於何種障礙類別者，可依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背面「ICD 診斷」欄位內，中括號的數字（如：【01】），對照本甄試網站「招生資訊>簡章下載」公告之「新舊制障礙類別代碼對應表」，判斷所屬障礙類別，若仍無法判定，請致電至身障甄試委員會洽詢。

※報考自閉症障礙別之考生，若非持有自閉症類之鑑輔會證明者，應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欄位內，代碼為以下其一：F84.0、F84.5 或括弧中註記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11】。若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欄位不符上述代碼者，請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問題二、高級中等學校畢（肄）業者還可以採團體報名嗎？

回 答：高級中等學校畢（肄）業者必須採個人報名方式報考本甄試，並將報考資料獨立郵寄，不得隨團報學校資料一併寄出。

問題三、是不是申請考生應考服務就一定要繳交診斷證明書？

回 答：如申請考生應考服務，請提供就讀高中職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需含在校考試服務調整項目及上述會議紀錄附件），及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最新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書」作為主要審查資料，供委員進行需求審查；亦可提供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影本（含應考服務需求表、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若無法提供前述資料者才須提供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及特殊需求（輔具）申請說明表正本（本會專用格式）

※以下情形者，僅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佐證即可：

視覺障礙考生僅提出「本甄試提供之特殊試題需求（詳簡章附錄九）」、「紙本放大/縮小答案卷（A3/A4）」、「電腦答題（USB 隨身碟）」、「點字機答題」、「自備放大鏡」、「自備掌上型擴視機」；

聽覺障礙考生僅提出「自備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手語翻譯」；

腦性麻痺、下肢障礙、身體病弱考生僅提出「自備輪椅（或自備輪椅並申請特殊桌子或大桌面）、拐杖、助行器、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

問題四、視覺狀況/手部功能不佳，作答需要申請代謄服務，但考試服務項目卻沒有這一項，該如何處理？

回 答：本甄試各考科均為單選的選擇題，沒有非選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一般答案卷則採用 B4 答案卷（詳簡章樣張），並以勾選方式作答；若仍不適用，可根據考生的實際狀況與本會討論作答適用的形式（如：放大/縮小答案卷、標示題號之空白答案卷、電腦答題、錄音答題…等）。

問題五、學習障礙生之鑑輔會證明上註記需要「電腦答題服務」，這個考試是不是也要申請電腦答題？

回 答：本甄試各考科均為單選的選擇題，沒有非選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一般答案卷則採用 B4 答案卷（詳簡章樣張），並以勾選方式作答，若考生是因書寫障礙而需要電腦答題的服務，則本甄試不一定需要申請。考生可參考歷屆試題及簡章答案卷範例，評估作答需求。

問題六、一般紙本試題/紙本點字試題/NVDA 試題/語音播放試題 只能挑一種申請嗎？

回 答：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

問題七、請問語音播放試題、點字試題、NVDA 的試題差異在哪？會不會選擇不同的試題形式，考試的題目就不一樣？

回 答：本甄試之命題基準為：不同障礙類別的考生皆適宜作答，且同一障礙類別的考生不會因障礙程度的不同而刪改題型；故不同的試題需求僅呈現方式的差異，不會因應障礙類別或障礙程度而刪改部分考題。

問題八、A3 試題是幾號字體？若 A3 試題的字體對我而言還是太小了，我該如何處理？

回 答：A3 試題是由 A4 一般紙本試題（標楷體 14 號字）等比例放大成 A3，故無法確認為幾號字體。若需要特殊字體大小者，請另外申請。本甄試另備有電子試題（PDF）、NVDA 試題、語音播放試題 等，得依據考生實際需求申請。

問題九、我需要申請老師在旁邊念試題給我聽，請問如何申請？

回 答：請於試題需求選擇「語音播放試題」；「語音播放試題」皆由真人錄音製作，考生可依自己的作答情形，操作語音試題播放機反覆聆聽試題。若考生手部功能不佳無法自行操作，可申請由試務人員協助操作。

問題十、我學科有申請特殊試題（如放大試題、語音播放試題、紙本點字試題），若有加考術科（音樂/美術）也會提供嗎？

回 答：本甄試特殊需求項目可分為「試題需求（學科）」、「答案卷需求（學科）」、「試場提供服務（學/術科）」、「試場提供輔具（學科）」、「加考術科需求」、「自備輔具（學/術科）」、「其他」等（詳簡章附錄九）。若有加考術科（音樂/美術）且有特殊試題、特殊答案卷或輔具需求，請統一於「加考術科需求」提出。

問題十一、我聽力不佳，需要申請免考聽力，該如何處理？

回 答：本甄試無聽力測驗，故無需申請。

問題十二、聽力不佳，在校上課需要坐到最前排才聽得清楚，要如何申請座位調整？

回 答：本甄試聽覺障礙考生試場皆提供以下服務：注意事項大字報，考試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均配合燈號提醒，並請監試人員宣布各項注意事項時放大音量且放慢速度。考生得評估自身需求，選擇是否申請座位調整。

問題十三、我需要延長考試時間嗎？考試時間至多延長多久？

回 答：本甄試各考科均為單選的選擇題，沒有非選題及作文等書寫題型，各科考試題數為 20 至 40 題不等，一般答案卷採用 B4 答案卷（詳簡章樣張），以勾選方式作答（無需劃卡）。考生可至本甄試網站參考歷屆試題，評估作答時間需求，若申請延長則統一延長考試時間至多 30 分鐘。

※腦性麻痺考生無需特別申請，各科統一延長 30 分鐘作答時間。

問題十四、我可以申請提前入場嗎？

回 答：本甄試於應試時間正式開始前 5 分鐘有預備鈴，預備鈴響考生即可入場；若考生仍有需要於預備鈴響前提早入場，可另行申請。

問題十五、我需要無障礙廁所/我需要安排在低樓層的教室要如何申請？

回 答：本甄試各考區都備有無障礙廁所，且試場大樓皆有電梯等無障礙設施。若有特殊需求欲安排試場鄰近無障礙廁所或低樓層，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為「**腦性麻痺、下肢障礙、身體病弱**」僅提出此需求，則無須檢附佐證資料，以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佐證即可。

問題十六、我可以攜帶自己的輔具嗎？有什麼限制嗎？

回 答：考生得依個人需求，於報名時申請自備輔具，惟為保障考試公平性，自備之輔具不得有上網、藍芽等通訊等功能。且自備輔具仍須申請並通過審查才可攜入試場。

問題十七、考試期間我有醫療/個人身體協助的需求，可以請監試人員協助嗎？

回 答：基於保障考生身體安全及衛生考量，若考生有此需求，請申請安排陪考人員於鄰近試場處，以協助處理考生醫療或生理需求。

問題十八、我有申請特殊需求，是不是要一併申請少人試場？

回 答：申請特殊需求（如試題、答案卷、服務或輔具等）無須申請少人試場，仍以一般試場為主。

若因身心需要申請少人試場者，請於報名時詳述具體情形，審查委員會依考生實際狀況及在校學習紀錄進行評估。

問題十九、提出的特殊需求都會通過嗎？要如何知道有沒有通過？若未通過有申復管道嗎？

回 答：於報名時考生得因自身需要申請應考服務，經本甄試審查後，核定通過之特殊需求項目將載明於准考證上，並同步可於甄試網站「考生登入>考生專區>特殊需求查詢」或「學校登入>學校專區>特殊需求查詢（考生清冊）」查看審查結果及未通過理由。

對特殊需求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者，請填寫「特殊需求服務暨輔具項目審查結果申復申請表」，敘明欲申復之項目及理由，向甄試委員會提出。